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古韻婷

被告 鈞鑫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庭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勞小字第1 號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1日下午2 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7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民事聲請調解狀、調解筆錄所載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且與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投保資料相符，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
02 2 項、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
03 。原告依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
04 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朱烈稽

08 法 官 林雯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1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6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朱烈稽